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迎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83,425,224.55		18,125,297,428.8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44,489,337.04		8,897,358,628.55	0.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5,365,077.58	17.50%	7,801,251,124.12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451,067.03	25.18%	301,772,726.67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288,289.10	11.87%	235,259,204.77	-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798,771.11	44.84%	805,126,601.68	2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25	-4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25	-4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36%	3.39%	-3.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17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9,15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23,25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1,81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21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96,45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625.01	
合计	66,513,521.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8%	512,498,790		质押	140,00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5%	20,202,5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51%	18,440,4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7,030,9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4,341,268			
杨竣凯	境内自然人	0.89%	10,813,025			
缪甦	境内自然人	0.63%	7,688,6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2%	7,594,936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43%	5,233,5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其他	0.34%	4,203,17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498,790	人民币普通股	512,498,79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5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8,440,449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4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30,935	人民币普通股	17,030,9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268
杨竣凯	10,813,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025
缪甦	7,688,641	人民币普通股	7,688,6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594,936	人民币普通股	7,594,936
赵熙逸	5,233,566	人民币普通股	5,233,5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4,203,172	人民币普通股	4,203,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缪甦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671,941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132,914,097.31	3,006,631,948.01	-1,873,717,850.70	-62.32%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8,374,043.35	40,589,962.30	2,237,784,081.05	5513.15%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19,753,793.51	82,184,288.41	-62,430,494.90	-75.96%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合同资产	187,404,160.39		187,404,160.3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1,106,920,024.05	835,200,332.55	271,719,691.50	32.53%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30,311,080.59	250,085,580.28	180,225,500.31	72.07%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票据支付比率所致
预收款项	-	51,010,454.77	-51,010,454.77	-100.00%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到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58,887,567.23		58,887,567.23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财务费用	105,870,619.97	57,946,404.08	47,924,215.89	82.70%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利息及部分可转债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48,999,154.15	31,738,911.26	17,260,242.89	54.38%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政府补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7,657.60	-30,076,936.04	23,209,278.44	-77.17%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存货变动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核销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72,033.06	9,410,482.19	11,461,550.87	121.80%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67.28	-2,327,576.34	2,384,643.62	-102.45%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允减值变动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55,136.00	14,811,866.43	9,743,269.57	65.78%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36,943.87	15,679,115.72	-5,542,171.85	-35.35%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营业外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9,165.32	21,618,398.08	-16,379,232.76	-75.77%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827,348.72	3,278,455,965.47	1,539,371,383.25	46.95%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475,745.00	4,220,000,000.00	2,835,475,745.00	67.1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68,095.80	111,515,345.73	-55,547,249.93	-49.81%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对价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2,118,981.17	639,341,586.22	522,777,394.95	81.77%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9,200,000.00	-1,189,200,000.00	-100.00%	减少原因主要系上期可转债发行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175,139.43	435,359,760.05	384,815,379.38	88.3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2006年5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6年05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79,486.0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1.16万元(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净额)。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92,408.55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0,055.07万元(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109,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3762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11,634.28
合 计	—	11,634.2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1.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0,001.16万元。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8,087,5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91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178254965971	216,6219.33
合 计	—	10,550,715.9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1,055.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0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10,055.07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0	12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000	3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0	50,000	0
合计		465,000	21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代码:600970　　公司简称: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金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万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055,449,084.34	32,906,984,549.8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2,835,435.91	10,184,507,253.43	4.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9,498.50	-378,661,692.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63,584,983.80	16,899,583,643.78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61,696.98	1,153,003,843.15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697,918.85	1,130,286,582.79	-2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2.43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1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36.55	47,365,3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8,222.39	40,713,265.28
债务重组损益	1,840,542.00	1,840,54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69,057.92	41,873,17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261,355.92	63,950,15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550.06	2,353,81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107.41	60,787.07
所得税影响额	-22,420,459.55	-20,693,324.74
合计	105,799,639.60	177,463,778.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3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40.03	0	无		国有法人
王景峰	71,500,000	4.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30,403	3.12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20,250	1.57	0	无		国有法人
徐席东	19,000,000	1.09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715	0.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50,674	0.41	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62,253	0.40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0,100	0.36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9,915	0.3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696,394,828
王景峰	7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30,403	人民币普通股	54,230,40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20,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0,250
徐席东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715	人民币普通股	7,200,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50,674	人民币普通股	7,050,6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62,253	人民币普通股	6,962,2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9,915	人民币普通股	6,13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期	上期期末数/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51,691.09	565,164,037.70	-83.77%	注1
合同资产	1,984,227,272.72	1,357,256,947.06	46.19%	注2
长期股权投资	300,394,207.18	190,071,964.52	58.04%	注3
短期借款	1,827,702,995.56	808,301,404.95	126.12%	注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43,977.66	688,355.95	414.85%	注5
应付票据	866,492,136.54	657,353,002.42	31.82%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128,187,484.26	573,942,156.93	-77.67%	注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651,229.66	627,264,067.07	-31.66%	注8
其他综合收益	-67,787,897.08	-30,639,951.17	不适用	注9
财务费用	-15,235,751.35	-230,484,563.24	不适用	注10
其他收益	21,090,954.30	10,130,952.45	108.18%	注11
投资收益	74,392,048.35	-141,908,572.84	不适用	注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16,829.80	-12,802,457.82	不适用	注13
信用减值损失	24,489,712.49	-23,581,366.71	不适用	注14
资产处置收益	193,726.68	12,702,571.94	-98.47%	注15
营业外支出	7,811,167.80	13,590,184.82	-42.52%	注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9,498.50	-378,661,692.64	不适用	注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07,314.49	453,106,326.26	-32.80%	注18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注2:合同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注3: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注4: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流动性需求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注5: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注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注9: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10: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由于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所致;

注11: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12: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子公司以及远期外汇合同交割产生收益所致;

注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变动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14: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个别认定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注15: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动主要是上期子公司处置土地产生收益约1300万元所致;

注16: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资产报废、毁损等损失减少所致;

注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设备及对分包商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到期收回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钢贸业务所涉未完诉讼事项,因最终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详情见公司2013年6月26日、2013年11月7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9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3-025、临2013-045、临2013-047、临2014-001、临2014-019、临2014-021、临2014-024、临2017-022、临2017-030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安徽节源公司未能完成2015-2017年度承诺业绩,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人应补偿股份16,610,945股,业绩补偿人返还补偿股份在承诺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税前)。

因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2018年,公司先行回购其他业绩补偿人应补偿股份总计14,684,075股,并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关业绩补偿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应返还现金红利(税前)全额返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针对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冻结事项启动了对张锡铭和担保人(质权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追偿措施。截至报告披露日,张锡铭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完成司法划转及注销,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对应的应返还现金分红及利息已全部返还公司,安徽节源并购重组项目的业绩补偿履行完毕。

详情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临2018-021、临2018-025、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9-009、临2019-039、临2019-057、临2020-038、临2020-055、临2020-056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燕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王欣女士、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郑卫军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欢女士。本次年度审计服务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欣,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19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重组改制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郑卫军,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26年,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实务操作,熟悉中国审计准则及相关实践。目前担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9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数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参与或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6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审计费用以公司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较上年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年审机构,圆满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确认: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玉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永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3,426,478.79		3,009,282,065.72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7,605.97		1,668,185.22	940.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304,106.09	-37.39%	1,468,672,428.11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8,842.73	-57.69%	23,515,938.55	1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08,791.43	-107.75%	-108,771,766.48	-1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1,661.55	-95.91%	198,458,082.91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57.14%	0.0331	16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57.14%	0.0331	16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2%	-52.49%	247.19%	256.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859,34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7,47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12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82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2.41	
合计	132,287,705.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218,768,800		质押 冻结	218,759,900 58,799,9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冻结	48,000,000 10,705,645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4.12%	29,292,000	29,292,000	质押	29,292,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48%	3,422,634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3,645			
李荣	境内自然人	0.28%	2,020,3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18,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68,8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162,685	人民币普通股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48,70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8,705,6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766,033	人民币普通股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王海波	3,422,63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634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2,343,645	人民币普通股	2,343,645
李荣	2,02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020,3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3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20,002股,实际合计持有2,020,3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0,000.00	4,510,000.00	58.54%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19,850,773.02	-100.00%	上年度应收票据本期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46.99	171,394.79	107.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4,085,741.00	90,192,049.28	48.67%	本期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固定资产	641,069,904.85	929,890,955.11	-3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4,739.01	6,858,976.80	86.39%	本期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年初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	131,796,346.37	198,229,056.86	-33.51%	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疫情影响,本期外购原材料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下降。
预收款项	826,323.12	87,128,759.95	-99.05%	上年度预收出售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款在本期交易完成减少影响。
合同负债	17,879,364.44	30,309,279.24	-41.01%	上年度预收货款在本期购货结算减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20,629,606.89	36,709,925.41	-43.80%	上年度绩效奖金在1月份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598,474.08	33,106,136.17	720.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6,050,418.03	365,928,903.43	-95.61%	
预计负债		6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缴纳罚款。
其他综合收益	-6,094,214.36	1,727,553.17	-452.77%	本期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29,872,595.57	97,061,659.82	33.80%	本期根据海洋牧场新规划,将拟弃权闲置海域承担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以及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增加较大。
投资收益	41,901,400.08	1,150,476.15	3542.09%	本期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4,130,696.98	-693,129.50	-495.95%	主要原因为部分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6,050,520.94		-100.00%	因进料加工出口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对部分原料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77,753,140.55	3,698,189.57	2002.46%	本期出售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收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11,382,876.59	3,274,857.68	247.5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424,835.87	3,452,057.49	230.96%	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营业利润	51,949,201.71	-21,677,742.20	339.64%	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以及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影响。
利润总额	60,666,912.10	-20,704,577.14	393.01%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5,938.55	-34,026,874.69	169.11%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25,726,137.68	9,870,240.06	160.64%	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90,003.48	8,207,264.11	1736.06%	本期出售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以及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子公司自有资金	1,282	715	0
合计		1,282	71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82)。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82)。

监事会发表结论性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